附件1

2023年度自主立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精神,下放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权限。

一、申报对象

1.授权自主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及结题管理：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九十五医院、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莆田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莆田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莆田产业技术研究院、莆田市气象局。

2.授权自主立项评审管理：市农科所。

二、支持方向

**（一）工业领域**

1.鞋服、食品、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

2.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含平台经济）关键技术研究。

**（二）农业领域**

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种业创新技术；优质、高效、多抗的农林作物品种及种子（种苗）规模化制繁技术；农林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农林作物生理生化技术；农林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模式创新与提质增效技术；农业循环复合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新型高效安全新农药新肥料开发；农业设施设备应用、开发。

**（三）社会发展领域**

1.医疗卫生:新冠疫苗和特效药研发；职业病防治防控；传染病(如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控；重大疾病(如妇女、儿童重大疾病等)、养老康复技术研究；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民生工程等应用技术研究；新药品或器械产业开发关键技术；健康产业类新型医疗器械、药品等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2.绿色经济、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空气、水资源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塑料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或者生活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3.公共安全:核化生污染；防震减灾；气象；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食品安全；禁毒；反邪教；城市建设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4.标准制定:国家、企业、计量标准制定、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5.体育竞技: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应用技术研究等；

6.社会治理:网格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7.军民融合:军民融合技术开发应用；

8.文旅经济:文旅经济发展相关研究与应用；

9.高质量发展规划，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战略规划。

三、申报要求

1 .高校以内设院系为单位,医院以内设科室为单位。

2.技术开发与应用类别,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为8-20万元;公益性类别,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为5-10万元（市气象局除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1个。

3.鼓励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九十五医院、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自筹经费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14项；莆田九十五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8项；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4项；立项项目单项经费不低于5万元。

4.优先支持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项目。

四、申报流程

1.3月15日起根据申报指南自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过程管理和结题，项目结题后，将项目材料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农科所根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自行组织项目立项评审。

2.立项工作结束后，7月15日前上报立项项目表到市科技局，审查通过的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